

服务类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警示教育中心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1222

磋商文件编号：NZC/C200063

宁夏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5月28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服务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警示教育中心绿化 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1222

**磋商文件编号：**NZC/C200063

**采购人：**廉政警示教育和案件信息管理中心(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大连路甲1号)

**联系人：**范彬 电话：0951-3905106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5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6楼

**联系人：**杨静 电话：0951-6891003 传真：0951-689103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http://www.nxggzyjy.org)）；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http://www.ccgp-ningxia.gov.cn)）

**采购预算：**55万元/年

**采购内容：**绿化养护项目（服务期2年，合同1年1签）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提供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截至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按时缴纳记录）；

4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0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5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须取得机构总部的授权书。机构总部只能授权1家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招标，且发出授权后机构总部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本次招标；

6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18年度以后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出具的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申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5日18:00。

**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nxggzyjy.org/>) 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成功后, 不要拔锁, 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 免费发放。(如供应商放弃投标, 需在开标前三日前告知我中心)

2、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接上面步骤, 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 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

3、项目报名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 办理 CA 锁业务请拨打 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地点 1: 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楼大厅; 办理地点 2: 银川市市民大厅 C 座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13 室。)

4、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9980000 按 2 号键咨询即可。电话咨询: 0951-6891120。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 请加供应商 QQ 交流群: 283038356 进行咨询。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9:00

**磋商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

**其他:** 1、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后期发布相关信息 (如补充文件、变更通知、答疑文件等) 均由供应商自行查询, 请随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信息, 不再另行通知。

宁夏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5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警示教育中心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内容：绿化养护项目
2	采购人：廉政警示教育和案件信息管理中心 联系人：范彬 电话：0951-3905106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杨静 电 话：0951-6891003 传 真：0951-6891031
3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5日18:00
4	项目采购预算：55万元/年 磋商保证金为：1万元 缴纳时间：2020年6月10日9:00前
5	投标有效期：开始磋商后60天
6	答疑会时间及地址：（不安排现场答疑，有疑问者请于2020年6月5日18:00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所有供应商请自行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b>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需进行现场踏勘。</b> <b>现场探勘时间及地址：2020年6月6日10:00，宁夏廉政警示教育和案件信息管理中心（银川市西夏区大连路甲1号），联系人：范彬 0951-3905106 13014268000。</b>
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银川市北京中路51号）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6月10日8:30至2020年6月10日9:00
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0年6月10日9:00 磋商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51号）
9	服务期：按合同约定
10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正反打印，须连续逐页编码，采用胶印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

	密封递交。
11	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实际性响应证明，不寻求外部证据来证明。
12	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13	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缴纳账号，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未按要求缴纳，将导致保证金无法正常退还。
14	<p>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宁财采发〔2014〕1057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附总公司小微企业申明函、监狱企业申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申明函，以分支机构名义提供上述申明函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0〕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警示教育中心绿化养护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夏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单位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采购合同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 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资格

4.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提供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截至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按时缴纳记录）；

4.4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4.5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须取得机构总部的授权书；机构总部只能授权 1 家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招标，且发出授权后机构总部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本次招标；

4.6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18 年度以后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出具的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4.7 无重大违法记录申明函；

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9 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备注：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未按要求提供将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投标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在此期间，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响应文件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6.4 本须知第 7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



证金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 7.2 供应商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备注：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户汇出，供应商汇款账号必须与报名供应商一致。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7.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7.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4.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4.7 供应商有前款 7.4.2 至 7.4.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7.5 采购人的利益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从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 8. 中标服务费

8.1 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二) 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公告

9.2 供应商须知

9.3 合同通用条款

9.4 项目说明和采购服务需求

9.5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20年6月5日 18:00 前** 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磋商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0.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4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以变更公告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使用的文字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

##### 12.1 商务标书

###### 12.1.1 目录

###### 12.1.2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12.1.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12.1.4 报价明细表

###### 12.1.5 资格证明文件

##### 12.2 技术标书

###### 12.2.1 目录

###### 12.2.2 服务条款偏离表

###### 12.2.3 相关证明材料

###### 12.2.4 采购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12.2.5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证明所投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能力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内容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提供更优于服务内容服务。

##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份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制作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制作。如非必要，不得改动。且改动内容不得改变和降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17.2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装订。

17.3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据此做出的一切可能的处理决定。

17.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这些“正本”和“副本”再统一封装于一个密封袋中。

17.5 内外层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7.6 供应商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响应文件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

18.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竞争性磋商、评审与成交**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派代表一起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评标阶段。

21. 评标

21.1 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21.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3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1.4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21.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1.4.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各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1.4.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终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5 磋商小组在商务评审时，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5.1 应交而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1.5.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1.5.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21.5.4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单位预算，且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
- 21.5.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21.5.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21.5.7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退出磋商的；
- 21.5.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 21.5.9 妨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21.5.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6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审时，供应商如有下列情

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或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1.6.2 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供应商的方案、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7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1.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9 评标细则

序号	分值指标		
1	磋商 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2	商务 标响 应情 况	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
3	技术 标响 应情 况	15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每出现一个正偏离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每出现一个负偏离减1分，减完为止。
4	绿化 养护 管理 技术 方案	55 分	<p>1、养护管理制度（包括养护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措施等），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得16-20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较为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得11-15分；制度较为完善程序较为规范，责任基本明确，可操作得6-10分；制度较为完善程序较为规范，可操作得1-5分。</p> <p>2、绿化养护项目（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等），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得7-10分；工作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组织管理体系基本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得4-6分；工作人员安排计划一般，能够较为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得0-3分。</p> <p>3、绿化养护技术方案（如极端天气预案及病虫害防治方案等），结合季节变化，考虑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得7-10分，养护计划较为周密，措施基本有效得4-6分；养护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有效得0-3分。</p> <p>4、对绿化养护（包括园林建筑的修缮、各类配套设施的管理等），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切实可行得4-5分，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基本可行得2-3分；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合理得0-1分。</p> <p>5、绿化投入经费（保障农药、肥料、种子、机械等使用），合理优秀得7-10分，较为合理得3-6分，基本合理得0-2分。</p>
5	服务 承诺	10 分	<p>1、保证承诺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p> <p>2、承诺对本项目所有用工人员的用工合同在采购单位进行备案的得4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注：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见，因复印件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2 发生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在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授予合同

### 25. 合同的授予

25.1 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6.2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合同签订及履约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七）质疑

###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

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宁夏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七) 网上报名成功页面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磋商文件质疑	宁夏政府采购中心	0951-6891003
2	成交结果质疑		0951-6891003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仅供参考）

####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 （二）采购需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所附的服务方案等要求相一致。

#### （三）专利权

供应商应保证为采购人所提供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必须对可能发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四）合同款的支付

1. 供应商须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服务，采购人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2. 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的，当供应商忠实履行了合同，采购人应向财政部门提交《成交通知书》《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资金结算书》，由财政部门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3. 实行采购人直接支付的，当供应商忠实履行了合同，并向采购人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 （五）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需求。对提供的服务负全责，因服务质量产生的问题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也均由供应商负担。

#### （六）索赔

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应报请相关部门，并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 （七）供应商误期赔偿

1. 供应商承担的服务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报价表中确定的完成日期，并经相关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2.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便及时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的，逾期\_\_\_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日向采购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供应商除承担之前的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_\_\_% 的标准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九）税费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合同当事人双方交纳的所有税费。

2. 如供应商经采购人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从未付合同价款中取得补偿。

#### （十）采购人的责任

1. 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应指派专人配合供应商工作，并为供应商履

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采购人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2. 采购人不得强迫供应商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合同以外的任何无理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 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 （十一）仲裁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对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银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二）转让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或变相转让给他人。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政府采购中心和财政部门（含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_\_\_份。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服务需求

### （本部分内容在磋商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实质性变动）

#### 一、绿化养护内容

##### （一）养护管理范围

所有树木、草坪和地被花卉的修剪、整形、施肥、浇水、除草、补苗、病虫害防治、看护；水系及水生植物的管护；室内盆栽植物供应养护；绿化配套设施维修维护和代管自治区检察院区域植被的简易养护等所有绿地养护管理内容。

##### （二）植被养护要求

按照银川市一级养护标准，所有植被成活率达到 **98%**。若有死亡、断桩等苗木需及时清理并按同等品种、规格或同等价值的其它品种进行补植，确保成活。

##### （三）原有植被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小计
1	常青树	樟子松	H=3.5m	株	144	726
			H=2.5m	株	179	
2		桧柏球	$\phi \geq 1m$	株	51	
3		桧柏	H=3.0m	株	89	
			H=2.5m	株	97	
4		油松	H=2.5-3m	株	88	
5		迎客松	H=2.5-3m	株	6	
6		云杉	H=3.5m	株	34	
			H=2.5m	株	27	
7		红豆杉	H=2m	株	3	
8	白皮松	H=2.5m	株	8		
9	乔木	白蜡	D=6cm	株	17	2030
D=12cm			株	18		
10		国槐	D=15cm	株	83	
			D=15-20cm	株	16	
11		榆树	D=20cm	株	15	
			D=10cm	株	5	
12		垂柳	D=15cm	株	56	
			D=25cm	株	38	
13		刺槐	D=6cm	株	253	
			D=10-15cm	株	202	
			D=15cm	株	363	
14		河北杨	D=8-10cm	株	136	
15		欧美杨	D=8-10cm	株	828	
16		乔木	丝绵木	D=10cm	株	
17	紫叶李		D=6cm	株	174	
18	法桐		D=8-15cm	株	111	
19	紫玉兰		D=6cm	株	26	
20	泡桐		D=15-20cm	株	8	
21	红栎		D=6cm	株	15	
22	杜仲		D=6cm	株	5	
23	皂角		D=6cm	株	8	
24	白栎树		D=10cm	株	3	
25	樱花		D=6cm	株	10	
26	五角枫		D=8-10cm	株	4	

27		榆叶梅	D=5cm	株	39	
28		金枝国槐	D=8-10cm	株	4	
29		暴马丁香	D=6cm	株	7	
30		红叶碧桃	D=5cm	株	143	
31		高枝金叶榆	D=6cm	株	77	
32		变色龙须柳	D=6cm	株	13	
33		金叶复叶槭	D=6cm	株	81	
34		红宝石海棠	D=5cm	株	346	
35	花灌木	丁香	12-15 分支	株	355	2270
36		连翘	12-15 分支	株	816	
37		榆叶梅	12-15 分支	株	249	
38		珍珠梅	12-15 分支	株	163	
39		黄刺玫	12-15 分支	株	238	
40		水蜡球	12-15 分支	株	12	
41		红瑞木	12-15 分支	株	35	
42		贴根海棠	12-15 分支	株	30	
43		四季玫瑰	12-15 分支	株	318	
44		红王子锦带	12-15 分支	株	54	
45	绿篱	侧柏篱	H=1.2m	m <sup>2</sup>	260	1273
46		金叶榆球篱	H=1.2m	m <sup>2</sup>	194	
47		紫叶矮樱篱	H=1.2m	m <sup>2</sup>	392	
48		红花多枝怪柳篱	H=1.2m	m <sup>2</sup>	427	
49	地被	紫藤	D=2cm	株	54	667
50		马莲	2 年生	m <sup>2</sup>	90	
51		月季	2 年生	m <sup>2</sup>	395	
52		鸢尾	2 年生	m <sup>2</sup>	128	
53	地被	草坪		m <sup>2</sup>	18052	38844
54		白三叶		m <sup>2</sup>	14550	
55		紫苜蓿		m <sup>2</sup>	2564	
56		黑心菊	2 年生	m <sup>2</sup>	215	
57		千屈菜	2 年生	m <sup>2</sup>	90	
58		爬山虎	2 年生	m <sup>2</sup>	220	
59		沙地柏	主蔓长 40cm 以上	m <sup>2</sup>	413	
60		大花萱草	2 年生	m <sup>2</sup>	125	
61		八宝景天	2 年生	m <sup>2</sup>	887	
62		胶东卫矛	2 年生	m <sup>2</sup>	178	
63		五彩小菊	2 年生	m <sup>2</sup>	50	
64		红运萱草	2 年生	m <sup>2</sup>	540	
65		三七景天	2 年生	m <sup>2</sup>	169	
66		丰花月季	2 年生	m <sup>2</sup>	168	
67		金娃娃萱草	2 年生	m <sup>2</sup>	623	
68	果树	梨树	D=8cm	株	38	1030
69		杏树	D=8cm	株	11	
70		枣树	D=6cm	株	44	
71		香椿	D=25cm	株	3	
72		桑树	D=8cm	株	49	
73		山楂	D=8cm	株	48	
74		桃树	D=8-10cm	株	94	
75		沙枣	D=25cm	株	6	



76		芍药	5年生	株	210	
77		牡丹	5年生	株	225	
78		葡萄	5年生	株	87	
79		核桃树	D=8cm	株	34	
80	D=15cm		株	12		
81	D=20-25cm		株	6		
82		李子树	D=6cm	株	28	
83		花椒树	D=6cm	株	46	
84		苹果树	D=6cm	株	89	
85	水生植物	荷花	3年生	株	2000	3000
86		睡莲	3年生	株	1000	

#### (四)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内容

1、绿化设施要维护及时，对丢失、损坏的及时进行补充、维修或者更换，有跑漏水的现象及时进行清理。

2、围栏、景观石、假山、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绿化辅助设施要美观、安全、完好无损，维护及时。

3、中标单位必须配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上岗资格的人员对绿地内强弱电等设施进行看管，确保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4、若有电缆、电线老化现象的及时更换，确保安全，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廊架、栏杆、园路等基础设施积极维护维修。

#### 二、绿化养护费用

##### (一) 费用

绿化养护费为55万元/年，主要用于绿化养护管理的人工费、药剂费、肥料费、机械费、管道维护费、绿化垃圾清理费和越冬防护费、税费以及室内盆栽植物供应养护等。

注：机械设备由中标单位提供，投标报价中含机械使用费及燃油费。室内绿植由中标单位提供。

##### (二) 费用明细

##### (三) 服务期

服务期为2年，合同1年1签。

#### 三、绿化养护措施

养护工作由具备专业资质和经验丰富的养护团队负责，由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组织实施。

##### (一) 浇水

固定专人负责浇水。要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和天气情况合理灌溉淋水。主要包括乔木、花灌木、绿篱、常绿树及草坪等。乔灌木、绿篱全年浇水至少12次以上(含冬灌)。常绿树种植后，半月内在浇好定根水、缓苗水的前提下在定时间内坚持每天喷水保湿，直到稳定成活，每天喷水次数在半月之内为2-3次，半月以后每月洒水1次；草坪、花灌木要在种植半月内每天浇水一次，第三周后隔天浇水，一个月后每隔3-5天浇水一次。雨季可根据情况减少。冬季冬灌要灌透灌好使苗木顺利度过冬寒与春旱。

##### (二) 施肥

每年施肥至少5次以上，针对大乔木以及规格大的常青树每年使用有机肥坑穴施肥，果树采用有机肥和农家肥混合施，草坪地被及花灌木使用颗粒肥料，施肥后要加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

##### (三) 修剪

乔、灌木修剪病虫枝、下垂枝。绿篱主要是整形修剪，横平竖直，棱角分明，统一整齐。乔木修剪主要在苗木进入休眠期进行，草坪根据其生长情况定期修剪，生长高度不超过12cm。根据甲方要求，对园道两旁和生态停车场树木要根据遮荫效果进行修剪，对具有造型条件的树种进行艺术造型修剪。对果树类植物要按照果树生长特点和季节科学修剪，确保光照充分，产量高、品质好。

##### (四) 松土、除草

日常养护中，要做到经常除草和松土。集中除草每年不少于5次以上，松土根据情况每年2-3次，结合松土进行除草，除草要彻底及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造成根系裸露，做到“除早、除小、除净”，尽量减少杂草与苗木争养分。对园区围墙外侧4米内杂草进行清除。

##### (五) 病虫害防治

重点是乔木、绿篱、果树，如发现病虫害危害，立即对症下药进行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

合，把病虫害防治在幼期。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做好在冬季害虫、病菌休眠期的除害治理工作。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防治，采购方有权指定其他专业队伍防治，费用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 （六）补苗、扶正、培土

养护期内，每年对死亡苗木进行清除，并在原有位置补栽规格相同的树种。倾倒苗木立即进行扶正加固，并对植株根部进行培土，雨水冲刷处要及时培土加固。若所缺损苗木未按照要求补植，采购方有权指定其他专业队伍补植，费用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 （七）地形整平

对土壤沉降、灌水冲刷的区域进行修复。

#### （八）越冬措施

- 1、常规乔木采取培土、加固预防措施。
- 2、小规格常青树采取草帘、棚膜包裹。
- 3、大规格常青树采取搭设风帐。
- 4、花灌木采取草帘、棚膜覆盖。

### 五、绿化养护管理要求（本项为重要技术参数）

#### （一）乔木管理

1、树木存活率 100%。若有死亡、断桩等苗木需及时清理并按同等品种、规格或同等价值的其他品种进行补植，确保成活。

2、树木生长正常。无明显弱株、病株、歪斜株。树木倾斜严重的需及时进行扶正，用架杆扶正时要保持架杆上端整齐美观，需要喷漆的，应按要求及时予以喷漆。

3、苗木要根据树种适时进行抹芽、修剪。乔木在修剪时要注意与用电设施和线路保持安全距离，并按照建设单位和电业要求随时进行修剪；行道树在修剪时，将侧芽及部分枝条修剪掉，确保其树型和分支点基本保持一致；及时清理枯枝、病枝、残枝；灌木在修剪时要注意在保持整体造型的同时与牙石保持适当距离。

4、病虫害防治，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及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5、墒情良好，适时浇水。根据不同树种、旱涝程度适时浇水；定期对树冠进行喷水，保持树叶清洁，无灰尘色变。

6、绿化区域内地形整齐美观，树穴整齐一致。树木栽植、浇水等完毕后，要及时按规范标准和景观要求对所开挖树穴或其它占用绿化的场地回填并平整好。

#### （二）草坪管理

1、草坪地平整，无坑洼、“斑秃”现象。

2、绿地内草坪生长旺盛，叶色浓绿，并及时进行合理修剪和修疏整齐，绿化区域内杂草应“除小、除早、除了”。

#### （三）灌木和花卉管理

1、生长旺盛，生长量超过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

2、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每季有花开，绿篱无断层。

3、按照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

4、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

5、经常除杂草和松土。

6、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规格，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加强淋水，保证成活率 98%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

7、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

#### （四）果树的管理

1、**整形修剪**：通过科学的修剪，提升果树的生长质量，实现迅速扩展树冠，增加枝叶量，使得果树在更好地进行光合作用的基础上，长势良好，形成结实的树体结构，以实现果树生长与结果良好的平

衡关系，从而实现产量高、品质好的目标。在休眠期的果树修剪，主要采取短截、回缩、长放与疏枝等；在生长期的果树修剪，主要采取抹芽、刻芽、除萌、摘心、拿枝、拉枝、圈枝、别枝、疏除等。

2、**果树施肥**：用地与养地相结合、增施有机肥，有机肥与无机肥相结合；按果树生长需要施肥，合理补充中微量元素肥料。

3、**浇水**：按照各品种需水量进行浇灌。浇水需设专人看管，防止水量不均，及时排涝。

4、**病虫害防治**：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品种果树病虫害防治特点和要求进行

5、**中耕除草**：果树树势开张大，土壤空隙多，易生杂草，每次淌水后待表皮干透需及时旋田，加大土壤透气性并除杂草。

#### **（五）水生植物的管理**

1、园区水系水生植物主要为荷花和睡莲，要确保水生植物生长良好，及时清除水生杂草。

2、及时换水，每年进行1次水质检测，确保水系水体健康。

3、及时疏除繁殖过快的种类，避免影响其他水生植物生长。

4、及时检查有无病虫害，并积极防治。

5、及时清理水系中的杂物和垃圾。

#### **（六）设施设备维护管理**

1、绿化设施、绿化辅助设施、基础设施要维护及时，确保正常使用。

2、对绿化设施丢失、损坏的及时进行补充、维修或者更换。

3、对有跑漏水现象的应及时处理。

4、若有电缆、电线老化现象的应及时进行更换，确保安全。

#### **（七）卫生保洁**

1、实行全时动态巡视卫生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区域内及绿化区道路上的垃圾，以及夏天树虫分泌的胶状物，确保路面干净，绿化区内无杂物，无白色垃圾。

2、绿化生产的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杂物能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做到保洁及时，禁止焚烧树叶和垃圾。

3、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等现象，绿化用房内设备和杂物摆放整齐、规范。

4、园区外围墙向外延伸4米内无杂草。

#### **（八）绿地看护**

1、每天有人管理并进行巡查报告制，对破坏、占用绿化带、私自采摘经果林果实的行为及时进行阻止并及时上报，确保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2、对绿化带内乱扔垃圾或者堆放杂物，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绿地内植物上晾晒衣物等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进行及时清理。

#### **（九）文明安全养护**

1、与甲方每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标准》。

2、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相关要求。

3、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车辆设备统一标识。

4、在树木修剪或绿化工程施工时，必须在作业区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进行围挡。

5、中标单位必须根据甲方要求，设置统一格式的公示牌，对植物品种进行标识，对规范绿化区管理进行提示。

6、标识牌损坏后要及时更换。

#### **（十）冬季防火管理**

绿地的杂草、落叶等易燃物，特别是树林和草坪上的枯枝落叶，绿化区域内道路和树林、草坪等重点区域的落叶清扫及枯草要及时清理，减少落叶积存，确保城区环境优美整洁，预防火灾的发生，做到有叶不成堆，及时清理出园区。

#### **（十一）其他**

1、能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并按采购方要求迅速处理好养护期间的一切情况。

2、中标实施单位按有关要求将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书面材料的形式报采购方审核，包括资质、工作资历、工作经验、政审等。

3、未得到采购方的同意，中标实施单位不能随意更换绿化养护负责人。

4、中标实施单位必须保证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设备、机械等到位。

5、因工作需要，采购方通知中标实施单位有关人员到养护现场或其它指定地点，相关人员必须按时到达。

6、采购方在园区绿化区域内有其他项目施工时，中标实施单位要积极配合。

### **(十二) 安全警示**

- 1、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树立指示牌、告示牌文字，图案规范设置合理、规范、无破损。
- 2、绿地、水面、冰面警示牌设置规范、合理；无安全隐患。

## **六、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 **(一) 养护标准**

1、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并负责管理好自己的人员。

- 2、中标实施单位确保每日巡查的人数（包括养护人员及管理人员）。
- 3、园林工人的制服由中标实施单位提供，但需由采购人审核同意。
- 4、中标实施单位负责提供养护期间所需的机械和工具。
- 5、养护期间中标实施单位提供养护所需农药、肥料等，并向采购人提供农药与肥料使用记录。
- 6、中标实施单位负责施肥工作，具体要求按照植物生长需要和采购人要求进行。
- 7、对日常巡检中发现的问题，中标实施单位应及时整改。

8、中标实施单位接管后，因养护原因造成植物枯死由中标实施单位承担补种及相关责任和费用。

9、因中标实施单位承包修剪、清理不及时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由中标实施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10、养护期间园林区域的园林垃圾由中标实施单位负责每日清理，不得堆积。园林区域生活垃圾（非植物垃圾）也由中标实施单位负责每日保洁。

11、为保证管理到位，中标实施单位应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做好养护记录，建立养护技术档案供采购人检查。

12、如遇有紧急情况中标实施单位的管理人员需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13、中标实施单位应定期清理由于灌溉引起的排水系统阻塞，以保证正常排涝。

14、中标实施单位有义务将承包责任范围内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给采购人。

### **(二) 考核办法**

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实行打分制总分 100 分考核分数与中标实施单位的养护费用挂钩，扣分多于 10 分者，按所扣分值扣发养护费，考核低于 85 分得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 **1、树木管理**

- ①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枯黄，扣 0.5 分；
- ②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扣 0.5 分；
- ③树木倾斜严重，树穴不整齐扣 0.2 分；
- ④树冠有悬挂物，或有依树当架棚现象，扣 0.5 分；
- ⑤漏涂、涂白不整齐，影响整效果体每处扣 0.5 分；
- ⑥造成污染每处扣 0.5 分；
- ⑦树木上积雪清除不及时每株扣 0.2 分；
- ⑧积雪造成树枝折断、树形散乱每株扣 0.5 分；
- ⑨未固定松散变形的常青树每株扣 0.3 分。

#### **2、修剪**

- ①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的，扣 2-5 分；
- ②未及时摸芽或剪除残花败果的，扣 0.1 分；
- ③模纹、绿篱新梢生长量超过 20 厘米并未及时修剪的，扣 0.5 分；
- ④模纹、绿篱、草坪修剪不平，为体现造型艺术的，扣 0.5 分；
- ⑤具有造型条件的树种，剪型率未达到要求的，扣 5 分；
- ⑥病植、重叠植，剪口不平、留茬高度超出超出标准的，扣 0.1 分；
- ⑦未按采购人要求修剪，修剪过重或轻扣 2 分；
- ⑧树木与高压线、路灯、变压设备等未达到安全距离的，扣 2 分；
- ⑨在树木修剪或较大绿化工程施工时，在作业地域内未设警戒标志或者进行围挡的，扣 2 分。
- ⑩修剪下的枝叶等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2 分。

#### **3、草坪、灌木、花卉、水生植物管理**

- ①草坪灌木花卉水生植物生长不繁茂，色差较大，扣 2 分；
- ②草坪生长高度超过 6 厘米的，灌木修剪不及时，扣 0.2 分；
- ③绿化地内坑洼不平，有积水现象的，扣 2 分；

- ④绿化区域内未及时清除杂草和外运的，水系杂草清理不及时，每次扣 5 分；
- ⑤未及时换水，水系内杂物、垃圾多，导致水体水质下降，扣 1.5 分；
- ⑥露地花卉播种（栽植）不及时每处扣 0.3 分；
- ⑦花坛、花带植物长势差，影响观赏价值的，每处扣 0.3 分
- ⑧未及时摘除败花每处扣 0.3 分；
- ⑨花败叶黄未及时更换每处扣 0.3 分。

#### 4、果树管理

- ①整形修剪不及时不科学，影响果树生长，扣 2 分；
- ②施肥不合理不及时不充分，影响果树生长，扣 1.5 分；
- ③浇水不及时或过量，扣 1.5 分；
- ④病虫害防治不积极不主动，造成果树大面积染病或绝收，扣 5 分；
- ⑤除草不及时，扣 1.5 分；
- ⑥因管理措施不力，导致果实被私自采摘，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5、肥水

- ①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施肥，扣 0.5 分；
- ②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扣 0.2 分；
- ③未浇返青水、防冻水，扣 5 分；
- ④浇水时导致水溢于道路上的，扣 1.5 分；
- ⑤出现绿植地面有 2 平方米以上浇不到水，扣 1.5 分；
- ⑥在栽植完苗木或者浇水后未及时整理树穴的，扣 1 分。
- ⑦不提供施肥记录扣 0.5 分。

#### 6、病虫害

- ①病害状大于 1.5%，虫害状大于 8%，扣 0.2 分；
- ②打药不及时或不彻底，扣 0.5 分；
- ③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扣 5 分；
- ④枯黄、干焦、卷曲流胶等现象，扣 0.1 分；
- ⑤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未及时清理的，扣 2 分；
- ⑥病源、虫源未及时预防、发现、防治、上报的，并导致扩散、蔓延的，扣 5 分。

#### 7、卫生保洁

- ①有污物、杂草，水面（冰面）有垃圾的，扣 2.1 分；
- ②拔出的杂草、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焚烧的，扣 4 分。
- ④有明显纸屑、烟头、果皮、白色垃圾、树体悬挂物、每处扣 0.5 分；
- ④有明显落叶、落花、落果未清除，每处扣 0.5 分。

#### 8、相关设施设备

- ①绿化设施、基础设施的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且辅助设施出现污损杂乱、破损失修、漆面剥落、乱刻乱画乱贴等未及时处理，扣 0.2 分；
- ②有跑、漏水现象未及时处理，扣 0.5 分。
- ③绿地、水面、冰面无警示牌扣 0.5 分。

#### 9、其他

- ①上级领导对管理提出批评，经查属实的，一次扣罚 5 分；
- ②中标实施单位进场后需在五日内确定中标实施单位的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并用书面材料报业务主管部门，每缺一项扣 2 分；
- ③中标实施单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若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扣 5 分；
- ④中标实施单位必须保证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到位，若不到位扣 2 分；影响养护水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拨付人员不到位以后的养护经费。
- ⑤苗木补植：
  - A、中标实施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补植任务的，扣 1 分；
  - B、未按照确定的补苗计划进行补苗的，按未完成数量的百分比扣 2 分。
- ⑥病虫害防治：中标实施单位除常规防治病虫害外，还应根据统一的要求进行防治。
- ⑦行道树修剪：由中标实施单位拿出具体修剪方案和计划，由业务主管部门确定后再行修剪，未提

报计划就修剪的，每次扣 5 分；未按要求修剪的，扣 3 分。

⑧对树冠、绿篱定期喷水的：沿车行道两侧花坛、行道树、绿篱、模纹、定期喷水；冬季应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对长青职务喷水冲尘。重大节日（活动）接通知后按要求喷水，保持树叶清洁，无灰尘色变。园林植物蒙尘明显，喷水冲尘不及时扣 2 分。

⑨中标实施单位在合同生效后未上报年、季度、月度养护计划和汇报的。扣 0.5 分。

⑩中标实施单位必须按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采购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管理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中标实施单位按采购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经采购方确认后执行。因中标实施单位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服，该养护实施单位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中标实施单位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对绿化、设施巡视，无故缺岗或巡视不及时不认真的扣 2 分。

中标实施单位保证承包区域内“无缺苗、无垃圾、无残缺、无尘土”。

中标实施单位在养护期内，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中标实施单位要对其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制负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中标实施单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及费用，有中标实施单位承担；因工作失职发生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等其他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实施单位负责，考核时扣除相应的分值，情节严重的事故处理接受后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合同。

中标实施单位在养护期间内，应做好树木防盗、防火、防人为损坏的管护工作。如发生树木丢失、损坏、火灾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实施单位方负责。情况严重的将对中标实施单位方进行严重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六、其他要求

序号	类别		数量	严格按照银川市一级 养护标准执行
1	原有植被养护面积		60000 m <sup>2</sup>	
2	管理	固定养护管理人工数	不少于 5 人	
		临时养护管理人工数	不少于 15 人	
3	农药喷洒次数		不少于 12 次	
4	施肥次数		不少于 5 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正/副本

（封 面）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盖章）

供应商：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二)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服务条款偏离表	.....
(五) 采购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相关证明材料	.....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 （一）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 宁夏政府采购中心：

1. 根据贵中心 \_\_\_\_\_（磋商文件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服务。

4.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贵中心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中心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并接受相应处罚。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贵中心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

单位开户行：

账 号：

**(二)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价格)	人民币小写(万元)：
	人民币大写：
项目服务 时 间	合同签字后：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备 注	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1. 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承诺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承诺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2. 报价为一年价格。**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四）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主要条款内容	供应商相应承诺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 此表为样表，横竖可以自行添加。
- (2) 是否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服务需求”中所述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写清楚。
- (4)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调整。

### (五) 采购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服务方案、相应的业绩经验等。)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提供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截至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按时缴纳记录）；

4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5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须取得机构总部的授权书。机构总部只能授权 1 家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招标，且发出授权后机构总部不得与分支机构一同参与本次招标；

6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18 年度以后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出具的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申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 (七) 相关证明材料

##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夏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宁夏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书面声明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